

证券代码： 605258

证券简称： 协和电子

公告编号： 2025-008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要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备注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且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修改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8日